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親字第11號

原告 戊○○
訴訟代理人 謝旻宏律師
賴鴻鳴律師
蕭人豪律師
賴昱亘律師
謝明澂律師

被告 乙○○○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鄭淵基律師
訴訟參加人 甲○○
法定代理人 己○○
訴訟代理人 洪晨博律師
訴訟參加人 丙○○
丁○○

上二人之

法定代理人 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許00（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
0000000號、於民國106年7月31日死亡）與被告乙○○○（女、
民國00年0月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原
告之被繼承人許00（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Z0000000000號、於民國112年9月11日死亡）間之親子關係
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

01 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
02 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訴之撤回，被
03 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
04 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
05 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
06 第262條第1、2、4項定有明文。上述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
07 有準用，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查，戊○○為許00與
08 乙○○○所生之女，又許00戶籍資料上分別登記許00為其
09 父、乙○○○為其母，而許00與己○○婚後育有未成年人丙
10 ○○、丁○○、甲○○等等情形，有除戶謄本、戶籍謄本、
11 家族關係圖附卷可以證明。本件原告戊○○、乙○○○以被
12 繼承人許00、許00均以死亡，原以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
13 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為被告，聲明請求確認許00並非乙○
14 ○○及許00之婚生子等語，嗣原告乙○○○於民國（下同）
15 113年8月30日以家事訴之變更狀撤回本件起訴，另原告戊○
16 ○亦於同日以前述書狀撤回對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之起訴，且
17 前述書狀已於113年9月6日送達雲林地檢署檢察官，
18 而未據雲林地檢察官於10日內提出異議，經本院審認結果，
19 原告戊○○、乙○○○所為訴之撤回，均符合上述法律規
20 定，即生合法撤回之效力，首先說明。

21 二、次按第3條所定甲類或乙類家事訴訟之結果，於第三人有法
22 律上利害關係者，法院應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
23 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已知悉之該第三
24 人，並將判決書送達之。第1項受通知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8
25 條規定參加訴訟者，準用同法第56條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
26 4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參加，應提出參加書
27 狀，於本訴繫屬之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項亦有
28 明定。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將影響許00與丙○○、丁○
29 ○○、甲○○之直系血親親子關係效力，進而影響丙○○、丁
30 ○○、甲○○可否代位繼承許00之遺產，是丙○○、丁○
31 ○○、甲○○與本件訴訟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又本院已依

01 法將本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丙○○、丁○○、甲
02 ○○，復據甲○○、丙○○、丁○○（下合稱參加人）於11
03 3年9月24日具狀表明參加訴訟之意，自無不合。

04 三、再按第3條所定甲類或乙類家事訴訟事件，由訟爭身分關係
05 當事人之一方提起者，除別有規定外，以他方為被告；前項
06 事件，由第三人提起者，除別有規定外，以訟爭身分關係當
07 事人雙方為共同被告；其中一方已死亡者，以生存之他方為
08 被告，家事事件法第39條定有明文。又訴狀送達後，原告不
09 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該
10 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
11 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
12 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
13 255條第1項第2款、第5款、第2項亦有明定。而上述規定於
14 家事訴訟事件均有準用，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所謂
15 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之訴，就原請求之事實及證
16 據資料，於審理變更之訴得加以利用，使先後兩請求在同一
17 程序得加以解決，俾符訴訟經濟，以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
18 統一解決紛爭者（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552號裁定意
19 旨、同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86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適
20 用法律，係法官之職責，不受當事人所主張法律見解之拘束
21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審判
22 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
23 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
24 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又依原告之聲明及事
25 實上之陳述，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其主張不明瞭或不
26 足者，審判長應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199條
27 第2項、第19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審判長因定訴訟關
28 係之闡明權，同時為其義務（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5
29 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戊○○原以雲林地檢署檢
30 察官為被告，主張許00為其父許00、其母乙○○○自他人處
31 所抱回，許00及乙○○○與許00間無真實血緣關係，而其為

01 被繼承人許00之繼承人，爰請求否認許00與許00及乙○○○
02 之親子關係，原聲明請求確認許00並非乙○○○及許00之婚
03 生子等語，嗣於113年8月30日撤回對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之起
04 訴，並追加乙○○○為被告，且被告乙○○○於113年10月1
05 1日到庭表示同意原告之訴訟等語，而為本案言詞辯論，視
06 為同意追加。又本院依卷內所存之事實及原告、被告與參加
07 人之陳述，認原告得主張之法律關係尚欠明瞭及完足，因而
08 行使闡明權使原告為完全法律關係之主張併為正確聲明，原
09 告則於114年1月7日主張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並變更
10 聲明為確認許00與被告乙○○○及許00之親子關係不存在，
11 復據被告當庭表示沒有意見等語，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附卷
12 可以佐證，參加人雖不同意前述訴之變更，然經核前述原告
13 所為訴之變更，係基於許00與被告乙○○○及許00間無真實
14 血緣聯繫之同一基礎事實而為，且所援用之證據資料亦前後
15 相同，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
16 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且本院亦給予參加人陳述意見之
17 機會。綜上，原告戊○○前述所為訴之追加及變更，程序均
18 符合上述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19 貳、實體方面：

20 一、原告主張：許00與被告乙○○○於64年6月20日結婚，婚後
21 僅育有1女即原告戊○○，未能得子，嗣經訴外人林○○、
22 林○○介紹，由黃○○自林○○配偶之妹處抱回1子即許0
23 0，並將其登記為許00與被告所生之子。觀諸許00自00年0月
24 00日出生，卻遲至84年5月23日始第一次申報戶口，歷時許
25 久，即有相當理由可以確信其申報戶口不實。是許00戶籍資
26 料上所登記之父母與真實情況不同，導致法律關係不明確，
27 為除去此一法律上爭執以維持法和平性及法安定性，並維護
28 原告之繼承權利，且此一爭執適足以確認判決除去。為此，
29 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許00與被告乙○○○及許00
30 之親子關係不存在等語。

31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之主張，而予認諾等語。

01 三、參加人部分：

02 (一)參加人甲○○則辯以：

03 1.本件實體身分法律關係，仍存在於確認許00與被告及許00間
04 有無親子關係，又親子關係之認定，除特重法律安定性及社
05 會價值之保護外，尚存在尊重父母、子女對於彼此間長期存
06 在之身分關係，均不予否認之意願等考量，是故民法第1063
07 條、家事事件法第64條乃設有除斥期間之規定。許00在世時
08 向來視許00為己出，鄉里間均知悉許00與許00間父子關係良
09 好，父子情深，數十年來雙方均未否認其身分關係，本件自
10 應尊重許00之生前意願。又被告與許00自79年間即長期共同
11 養育許00之事實，對外已形成親子關係之既定印象，且於許
12 00於106年7月31日死亡時，並未就彼此間之親子關係加以爭
13 執，可知被告長久以來並無意願對於許00與被告及許00間之
14 親子關係加以否認，且原告亦提及被告不欲對許00提起否認
15 子女之訴，益徵被告無意否認許00與被告及許00間之親子關
16 係。

17 2.依許00之出生證明書上載明許00之生父為「許○○」即許0
18 0，生母為「許林○○」即被告乙○○○，參照最高法院112
19 年度台上字第870號裁定意旨，出生證明書係由專業助產士
20 所開立，經公務員層層審核，而本件既無關於偽造文書之相
21 關判決，應肯認前述出生證明書為真，是可證明許00為許00
22 及被告婚姻中受胎所生，應受婚生推定，故縱使原告得依家
23 事事件法第67條規定提起確認之訴，因不得再推翻法律上之
24 婚生性，仍應為敗訴之判決。且關於親子關係間之法律安定
25 性及社會價值之保護，民法第1063條、家事事件法第64條所
26 規範之除斥期間，均於立法理由中說明，係在維護社會公信
27 與身分關係之安定性，既然存在該身分關係之父母、子女均
28 不欲否認彼此間長期存在之身分關係，許00在世時向來視許
29 00為己出，許00與許00父子關係良好，父子情深，數十年來
30 雙方均未否認其身分關係，自應尊重許00之生前意願，不應
31 為圖利爭奪繼承權之人，而事後片面動搖該身分關係。又既

01 然原告主張許00係於79年間自不知名人士處抱回並辦理登記
02 為被告及許00之婚生子，則被告應自79年間知悉許00非其婚
03 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提起否認之訴，其未於法定期間內提
04 出否認之訴，則被告與許00間實體法律關係已不得推翻，縱
05 使原告得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惟因不得推翻該婚生推定，應
06 以無理由駁回之。

07 3.參加人甲○○為許00之子，且為許00及被告之孫，原告於許
08 00死後，亦曾多次表示參加人甲○○為許家的大孫，參加人
09 丙○○、丁○○均為許家的子孫，詎料，原告卻於許00死亡
10 後，哄騙許00之配偶及子女辦理拋棄繼承，復於許00死亡
11 後，再次要求許00之子女辦理拋棄繼承，現今因參加人甲○
12 ○、丙○○、丁○○不願辦理拋棄繼承，竟為爭奪家產而屢
13 屢興訟，違背許00、許00之意願，企圖否認許00與許00間之
14 親屬關係，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親子關係之訴，倘依原告主張
15 於20年前即知悉許00可能為抱養，而非親生子女之情事，則
16 原告於當事人死亡後始主張確認利益，其行使權利顯然違背
17 誠實及信用方法，有權利濫用之情。並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等
18 語。

19 (二)參加人丙○○、丁○○則辯以：意見同參加人甲○○。又因
20 為許00已經死亡，所以無法鑑定原告是否為被告與許00所
21 生，鑑定只能證明原告是否為被告所生，但無法證明原告是
22 否為被告與許00所生等語。

23 四、查，被繼承人許00與被告為許00戶籍登記上之父母，而許00
24 已於106年7月31日死亡，被繼承人許00則於112年9月11日死
25 亡，又參加人丙○○、丁○○、甲○○為許00之子女，另被
26 繼承人許00於戶籍登記上之繼承人有其配偶乙○○○及子女
27 許00、戊○○等等情形，有除戶謄本、戶籍謄本、家族關係
28 圖在卷可以證明，上情可以認定為事實。

29 五、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民法第1063條第1項規定妻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而生之
31 子女，推定為夫之婚生子女，係以該子女係由妻分娩為前

01 提；倘妻並無分娩之事實，僅於戶籍資料上登載為該夫妻之
02 婚生子女，自不受婚生子女之推定。主張繼承權受侵害之第
03 三人對之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雖本質係在否認該
04 子女之婚生關係，仍屬一般確認之訴，而非民法第1063條第
05 2項及家事事件法第64條第1項規定之否認子女之訴（最高法
06 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35號裁定意旨、同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
07 0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親子關係訴訟係採職權探知主
08 義，親子關係存否之證據（如配合抽血或採取身體組織）存
09 在於對造，而使負有舉證責任一方當事人之舉證在客觀上期
10 待不能時，握有證據（或證據處於其支配範圍）之他造當事
11 人應協力解明事實。若原告業已提出相當事證，足認其與被
12 告間可能無親子關係存在，此時被告即有協力解明事實之義
13 務，倘仍拒絕配合鑑定，自可間接強制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4 實。另按親子關係存否之訴訟，關係血統及子女之身分，與
15 社會公益有關，依家事事件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得斟酌當
16 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法院為審判是類訴訟時，不以當事人
17 所提出之訴訟資料為限。復依民事訴訟法第288條規定，法
18 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為發現真實認為必要
19 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故為真實血緣之發現，法院自應依
20 職權為相當之調查，不能因一方當事人之不配合檢驗，而使
21 他方當事人受不利之判決，否則即與上開規定不符。倘親子
22 血緣鑑定之勘驗方法，對親子關係之判定有其科學之依據及
23 可信度，自屬重要且正當之證據方法。另以此親子血緣鑑定
24 必須被告本身參與始可為之，如需被告之血液等，亦即勘驗
25 之標的物存在於被告本身，此於被告拒絕提出時，雖法院不
26 得強令為之，惟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67
27 條準用同法第343條、第345條第1項規定，法院得以裁定命
28 被告提出該應受勘驗之標的物，若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之命
29 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即原告關於該勘驗標的物之主張
30 或依該勘驗標的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即受訴法院得依此對
31 該阻撓勘驗之當事人課以不利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

01 第1517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二)原告主張許00係由許00自他人處抱回，非許00與被告所生之
03 子女等語，惟參加人以前詞置辯。經查：

04 1.本件被告前因許00、許00均已死亡，而以雲林地檢署檢察官
05 為被告，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業經本院於113年1
06 0月25日以113年度親字第8號判決確認許00與許00及本件被
07 告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下稱另案)乙節，此經本院調閱另
08 案案卷查核無誤。

09 2.而本院詳閱許00之戶籍資料，依其上記載其出生日期為「○
10 ○年○○月○○日」，記事欄則記載「在台北市○○路○段
11 0巷0號出生民國84年5月23日申登」等等內容，可知許00自
12 出生時起至其初報戶口之日，期間長達5年之久，此並不符
13 合社會上新生兒初報戶口之常情，因此可認原告所稱許00部
14 分有申報戶口不實等語，並非虛捏。且再參閱被告之戶籍謄
15 本及另案卷附之許00除戶謄本，二謄本上均無記載被告及許
16 00二人與臺北縣市有何地緣關係，則被告是否確於臺北市產
17 下許00，令人懷疑，因此原告就被告遠離住居地前往臺北市
18 產子部分提出質疑，亦屬合理。

19 3.復參酌證人林○○於另案到庭具結證稱：許00不是乙○○○
20 生的，是林○○的配偶黃○○的妹妹生的，有聽他們說是跟
21 1個醫生的兒子所生等語；證人林○○亦結證稱：黃○○的
22 妹妹與1名男子有生小孩，但該男子的家人不同意婚事，就
23 跟林○○說小孩要給我，我還有1個兒子與女兒，跟我先生
24 商量後，請許○○來看小孩，許○○有喜歡那個小孩，就拿
25 背巾將小孩帶回去，回去一段時間後小孩才入戶口，當時許
26 ○○有包1個紅包給小孩的媽媽坐月子等語；證人林○○則
27 結證稱：許00的生母是王○○，我不知道許00的生父為何
28 人，許00不是許00的生父，是王○○生完之後抱給許00養
29 的，王○○是我太太黃○○的同母異父妹妹，王○○生小孩
30 時約20出頭歲，當時沒有結婚，住在我岳母家，生有1男1
31 女，給許00是那個大的男生，許00看一看小孩後說喜歡，就

01 去我岳母家抱小孩等語；證人黃○○復結證稱：許00是我妹
02 妹的小孩，我妹妹未婚生子，許00的生父是誰我不知道，許
03 00不是許00的生父，原告也不是許00的生母等語，有言詞辯
04 論筆錄附於另案卷內可以佐證。

05 4.參加人甲○○雖然提出出生證明書1紙，而主張該紙出生證
06 明書係由專業助產士所開立，經公務員層層審核，可茲證明
07 許00為許00及被告婚姻中受胎所生，應受婚生推定等語，並
08 援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70號裁定之見解為其論據。
09 然而，本院詳觀前述出生證明書，姑且不論其上並無填具出
10 生證字號而有疑義，復依前述出生證明書上之出生地點係填
11 載「5.其他：台北市○○○路0段000巷0弄00號之2F」，而
12 非醫院、診所或助產士之助產所地址，而並無證據可資認定
13 被告與臺北市有地緣關係，誠如上述，則被告是否確實於前
14 述出生證明書所載出生地點產下許00，即屬可疑。又前述出
15 生證明書係由「阮○○產士」所開立，而依參加人甲○○援
16 引前述最高法院裁判，經本院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0條之規
17 定，主動查閱該案事實審所記載之案件事實，其中提及「原
18 告主張：……於53年間私自抱養被告，由訴外人即助產士阮
19 ○○出具偽造出生證明後，持以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
20 記」（參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親字第24號民事判
21 決）等語，則前述出生證明書之記載內容是否實質真正，更
22 啟人疑竇。再者，參閱戶籍法第4條、第5條、第6條、第29
23 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6條之規定，可見戶政機關
24 之承辦公務員辦理出生登記時，只依申請人之申請，查核是
25 否備齊必要之文件後，即依申請人之申請內容於登記簿等公
26 文書上為出生之登記，對於其生父、生母之實質上是否真
27 正，並無審認之責，即戶政機關僅有形式審查權，並無實質
28 審查權，前述出生證明書之實質上真正既有如上之疑義，則
29 申請人持前述出生證明書所辦理出生登記之內容是否與事實
30 相符，實有疑問。況互核前述出生證明書與許00戶籍資料，
31 顯示二文件對於出生地點之記載亦有出入，可見戶政機關承

01 辦人員就此部分戶籍登記已有訛誤之處。因此，參加人甲○
02 ○提出前述出生證明書，並無法據此即逕自認定許00係由被
03 告分娩出生之事實，且其前述之主張，亦非可採。

04 5.參加人甲○○另主張原告多次表示參加人為許家之子孫，且
05 原告於20年前即知悉許00可能為抱養而非親生子女之情事等
06 語，並提出LINE對話紀錄截圖翻拍照片為憑。然原告已分別
07 於113年10月11日、113年11月1日當庭否認有參加人甲○○
08 所稱其於20年前即知悉許00非親生子女之情事，有本院言詞
09 辯論筆錄在卷可以參考，參加人就其主張原告早已知悉一節
10 也沒有再提出其他確切的證據證明，自非可採。至於參加人
11 所稱原告多次表示參加人為許家之子孫部分，縱令屬實，亦
12 難遽認許00係被告自許00受胎、分娩所生之事實。而參加人
13 就許00係被告所生或者許00為被告自許00受胎、分娩所生之
14 子等項事實，復未能提出積極、確切之證據加以證明，故其
15 等主張許00為被告與許00之婚生子女，尚乏依據，並非可
16 採。

17 6.而本件許00是否為被告與許00所生之子即成為為本件重要的
18 爭點，且本院參互以觀卷附之各項事證，堪認原告業已釋明
19 其主張許00係自他人處抱回，非被告與許00所生之事實。又
20 是否具有血緣關係為判斷親子關係存否之要件，然參加人均
21 始終否認原告之主張，而親子血緣鑑定之勘驗方法，對親子
22 關係之判定有其科學之依據及可信度，故原告請求由其及被
23 告與參加人進行親子血緣鑑定以為立證方法，有法律上之依
24 據。至於參加人辯稱原告非許00所生部分，並未舉證以實其
25 說，其前述辯解，僅屬主觀臆測之詞，不可採信。

26 7.再參閱另案卷附之三軍總醫院DNA親子鑑定申請須知網頁，
27 可知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下稱三軍總醫院）有提供兩人
28 手足（兄弟姊妹）、祖孫、叔姪、伯姪、姑姪、舅甥、姨甥
29 之特殊親緣關係鑑定項目，是參加人辯稱採集原告及被告與
30 參加人等人之檢體鑑定，無從確認許00與許00間是否具血緣
31 關係等語，並無可採。再者，原告及被告已於113年7月3日

01 前往三軍總醫院採集血液之檢體，有三軍總醫院113年7月19
02 日院三醫勤字第1130044595號函檢附之DNA型別鑑定申請書
03 附於另案卷內可以佐證，而上述親子血緣鑑定仍必須許00之
04 子女即參加人甲○○、丙○○、丁○○本身參與始可，例如
05 需要用參加人甲○○、丙○○、丁○○等人之血液、毛髮、
06 唾液等等，也就是說，勘驗之標的物係存在於參加人本身，
07 且本院於另案亦分別於113年6月11日、113年6月17日、113
08 年6月25日、113年7月29日函請被告與參加人應配合進行直
09 系血親關係鑑定，前述函文亦已分別於113年6月14日、113
10 年6月28日、113年7月30日送達參加人等等情形，也有前述
11 函稿及本院送達證書附於另案卷內可以查證，本院也於114
12 年2月14日再度詢問參加人與兩造進行親子血緣之意願，然
13 而，參加人甲○○、丙○○、丁○○等人迄至114年2月14日
14 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仍堅持拒絕鑑定，亦有本院言詞辯論筆
15 錄在卷可以補充證明。準此，本件既得以血緣關係之醫學上
16 檢驗而形成確證，並經本院於另案函命參加人為之，然參加
17 人無正當理由始終拒絕為血緣鑑定，依據上述說明，舉證證
18 明相關的不利益就應該要由參加人負擔，本院自然可以審酌
19 情形認定原告關於該勘驗物的主張或依該勘驗物應證的事實
20 為真實。

21 8. 綜上，本件參加人既然不遵從本院所命與原告及被告進行親
22 子血緣鑑定，本院自得以之為全辯論意旨，並於斟酌前述關
23 於原告所舉相關事證、另案證人林○○、林○○、林○○、
24 黃○○等人所為與客觀事證相符之證述情節等等各該事證
25 後，舉證證明相關的不利益應該由參加人負擔，而為原告有
26 利之判斷，因此認定原告主張許00非被告與許00所生之子，
27 許00與被告、以及許00與許00間均不具有真實血緣親子關係
28 之事實為真實。從而，許00並非被告與許00所生之事實，可
29 以認定。

30 (三) 復按婚生子女否認訴訟之適格性，僅限受婚生推定之子女為
31 限，不受婚生推定者，即無所謂婚生否認之訴可言，此觀民

01 法第1063條、家事事件法第64條規定即明。又妻之受胎，係
02 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始受婚生子女之推定，民法第1063條
03 第1項定有明文。倘非受婚生子女推定者，已無身分關係安
04 定性保護之目的，繼承權因該親子關係存否而受影響之第三
05 人，又無從提起婚生子女否認訴訟，應得依家事事件法第67
06 條第1項規定提起確認該親子關係存否之訴訟（最高法院112
07 年度台上字第2200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主張繼承權受侵
08 害之第三人對之提起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之訴，雖本質係在否
09 認該子女之婚生關係，仍屬一般確認之訴，而非民法第1063
10 條第2項及家事事件法第64條第1項規定之否認子女之訴（最
11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0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確認親
12 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訴訟之當事人適格，須與確認利益之有
13 無併同考量。又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而有即
14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
15 在或不存在之訴，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確認
16 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
17 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
18 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
19 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
20 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
21 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
22 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3 （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

- 24 1. 許00戶籍資料登記上之父母為許00及被告，而許00、許00均
25 已死亡，原告為許00戶籍登記上之女，為許00之繼承人之一
26 等等情形，已如上述，另許00非被告與許00所生，亦非由被
27 告分娩所生之事實，亦認定如上，自然不受婚生子女之推
28 定，是原告並不具民法第1063條與家事事件法第64條婚生否
29 認訴訟之適格性，然原告對許00遺產之繼承權因許00與許00
30 間親子關係存否受影響而有確認利益，即得依家事事件法第
31 67條規定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以否定該親子關係存在，並經

01 本院闡明後，原告已變更為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

02 2.又本件原告主張許00及被告實際上非許00之親生父母，然許
03 00戶籍資料上所登記之父母與真實情況不同，而父母子女關
04 係是否存在，不但影響雙方身分，且有關於雙方因該身分而
05 產生之法律關係亦將隨之變動，且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為
06 更正戶籍上之記載，依戶籍法第22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
07 條第6款之規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登記時，須憑涉及
08 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始得辦理，是前述戶籍記載是否與
09 真實相符即有待釐清，且若原告主張屬實，則許00所生子女
10 即參加人對許00之繼承權是否存在，將影響原告繼承財產之
11 權利，因該項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
12 即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之狀態，可藉由法院以確認
13 判決除去，足認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
14 上利益，核與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247條
15 第1項之規定相符，因此，原告本件聲明，符合與確認之訴
16 之要件。

17 3.至參加人甲○○辯稱原告早已知悉許00非被告與許00之親生
18 子，卻於許00、許00死亡後，始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違誠
19 信原則及權利濫用之情等語，然其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誠如
20 上述，況且親子關係攸關繼承、扶養等法定權利義務，對訟
21 爭身分關係之當事人權益影響甚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使其
22 及被告、被繼承人許00與許00間之身分關係明確化，難謂有
23 悖誠信原則或法律正義，亦難認有權利濫用情事。

24 (四)末按民法第1063條第1項規定，妻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而
25 生之子女，推定為夫之婚生子女，係以該子女由妻分娩為前
26 提，如該子女非妻所生，自不受婚生子女之推定。亦即妻若
27 無分娩之事實，僅於戶籍資料上登載為該夫妻之婚生子女，
28 自不受婚生之推定，權利義務受影響之第三人自得依家事
29 事件法第67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
30 而非屬民法第1063條第2項及家事事件法第64條第1項規定之
31 否認子女之訴，自無民法第1063條第3項、家事事件法第64

01 條第2項、第3項所定除斥期間之適用或類推適用（最高法院
02 109年度台上字第725號判決意旨、同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06
03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許00與被告乙○
04 ○○及許00之親子關係不存在，屬一般確認之訴，依據上述
05 說明，不受前揭民法及家事事件法所定除斥期間之限制。

06 六、綜上所述，參加人係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醫學檢驗，然經本
07 院斟酌全卷事證及全辯論意旨，認定許00與被告及許00間均
08 不具有真實血緣關係，則戶籍登記資料將許00登記為許00及
09 被告之婚生子女，即與真實血緣關係不符。從而，原告請求
10 確認許00與被告及許00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為有理由，應
11 予准許。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核
1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述，在此一併說明。

14 八、據上論斷，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15 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潘雅惠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0 附繕本）並需繳納上訴費用。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鄭伊純